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北簡字第13872號

原告 世偉打字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麗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展昇裝訂有限公司間確認自救會不存在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公司之員工於民國98年5月間訂立世偉打字印刷有限公司員工自救會組織章程，成立員工自救會，接管原告公司之機具設備繼續營運，章程第4條規定召集人任期為1年。該自救會接管1年營運所得利潤，已清償原告積欠各自救會會員之薪資等所有債務，該自救會自當解散而應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自救會不存在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例參照）。又原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除應具備訴訟成立要件外，並須當事人之適格無欠缺，法院如認為當事人不適格，亦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而所謂當事人適格，係指就特定訴訟得以自己名義為原告或被告之資格，因而得受本案判決者，謂之當事人適格，或稱為正當當事人。再按原告起訴於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，係屬訴無理由，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不得認為不合法，以裁定形式予以裁判，最高法院著有29年抗字第347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
三、本件原告以世偉打字印刷有限公司員工自救會應解散而不存在為由，對被告展昇裝訂有限公司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

01 世偉打字印刷有限公司員工自救會不存在，然依原告於起訴
02 狀及其檢附之自救會組織章程等之記載觀之，被告並非該自
03 救會之會員，亦非由會員推舉擔任該自救會召集人之人，且
04 原告訴狀所述之事實及理由暨證物均無任何關於被告之記載
05 ，足見原告對被告展昇裝訂有限公司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
06 世偉打字印刷有限公司員工自救會不存在，其當事人適格即
07 有欠缺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，顯然無理由
08 。

09 四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有當事人不適
10 格之情形，其訴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程序，逕以判決
11 駁回之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13 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 日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6 法 官 羅富美

17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9 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20 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 日
22 書記官 劉英芬